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86号

申请人：广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17年11月28日作出的深人社认字（光）【2017】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认定工伤的证据不足，被申请人作出的上述工伤认定书依法应当予以撤销，理由如下：

一、高××受伤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深人社认字（光）[2017]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未查清事实。本案，高××的工作地点在深圳市××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人要求员工必须住在员工宿舍。根据申请人与深圳市××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保安服务合同，保安人员必须在工业园区统一住宿，工作区域为工业区内，队员必须统一住宿在深圳市××科技有限公司内备勤。所以，高××上下班途中应该是工业园与宿舍之间的距离。本案高××发生交通事故不是在上下班途中。2017年1月11日18时25分，高××在光明新区凤凰办事处东长路八号路路口发生交通事故，该路段并非是高××上下班的路段。高××违反公司住宿要求，私自外出均未向工业园方面及值班队长请假或报告，属于违反公司规定私自外出，发生交通事故时高××不是在上下班途中，其行为违反公司规定，驾驶无牌无证电动车发生的交通事故，属于个人行为，与公司无关，不能认定为工伤。

二、高××受伤不是在工作时间、工作场合、因工作原因发生，不符合工伤的情形。首先，高××并非是在工作时间受伤。高××发生交通事故时间为2017年 1月11日18时25分，该时间不是高××的上班时间，属于休息时间，高××不是在工作时间受伤。其次，高××不是在工作场合受伤。其工作场合在金色满园工业区，并不在发生交通事故的路段，并且该路段不是员工上下班必经的路段。再次，高××并不是因工作原因受伤。高××在光明新区凤凰办事处东长路八号路路口发生交通事故，与工作无关，其也不是因处理工作任务而发生交通事故。

申请人认为高××不应被认定为工伤，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人社认字（光）[2017]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申请人的请求没有依据,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符合条例的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表述适当，请求依法维持。理由如下：一、事实依据。1.高××与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依照职工向被申请人提交的劳动仲裁裁决书，结合申请人的有关书面回复材料，被申请人确认双方之间存在着劳动关系。2.高××系在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导致受伤。职工向被申请人申报称其系在上班途中遭受交通事故伤害，并提交了交通事故认定书、路线图、居住证明等客观证据证实其申报情形属实。对于职工的申报，申请人予以否认，称高××事发当日口头请假无需上班，且日常其居住在工业区内，但并未提交客观证据予以证实。被申请人依职权所调取的询问笔录再次印证了高××系在上班途中遭受意外伤害。综合上述情形，被申请人认定高××系在上班途中遭受交通事故伤害受伤。二、条例依据。根据以上事实，被申请人认为高××受伤之情形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认定其属于工伤。三、申请人的复议主张不成立。申请人主张，公司规定保安员必须在工业区内居住和备勤，其私自外出发生交通事故不属工伤。被申请人认为，经调查核实，客观证据路线图、居住证明、询问笔录等都证实，高××系在合理的上班时间和上班路线上意外遭受车祸。而对于申请人的主张，被申请人认为该主张没有任何事实依据，其依法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另申请人在工伤调查阶段还主张高××口头向主管请假外出探望亲属，故该公司的有关主张前后矛盾，逻辑混乱。

经查：2017年6月7日，高××的亲属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称高××是申请人的员工，任保安职务，其于2017年1月11日18时25分在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对上述情形，高××的亲属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表、身份证、病历等诊疗材料、交通事故认定书、路线图、证人证言及证人身份证、情况说明、公证书、居住证明、仲裁裁决书、工伤个人缴费记录、询问笔录等材料。上述证据材料中：1.《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事故发生时间为2017年1月11日18时25分，高××承担此事故的同等责任。2.《居住证明》由甲子塘居民委员会出具，证明高××从2015年5月11日至2017年6月9日期间居住于甲子塘社区××村××巷××号。3.《路线图》标示出高××的居住地、事故发生地及工作地三者的具体位置。2017年6月8日和9月18日，被申请人两次向申请人发出《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情况调查表、情况说明等相关材料。

被申请人于2017年11月28日作出深人社认字（光）【2017】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认为高××在上班途中因交通事故受伤之情形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认定其属于工伤。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本机关依职权向光明交警大队调取了其于2017年1月20日制作的《询问笔录》。《询问笔录》中的被询问人为向××，其系高××的同事，其称高××于事故发生之日的工作时间为当晚七点至次日早七点。

本机关认为：依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本案的争议焦点有三个：一是高××经常居住地的确认；二是事故发生时间是否属于高××合理的上班时间；三是事故发生地点是否属于高××合理的上班线路。

关于经常居住地。甲子塘居民委员会出具的《居住证明》证实至高××事故发生之日其经常居住地为甲子塘社区××村××巷××号。被申请人提交的《保安服务（劳务）合同》约定深圳市××科技有限公司为申请人保安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及生活条件，其中包括宿舍一间。上述合同并无约定申请人在《情况说明》中所称的“深圳市××科技有限公司方面要求派驻工业园内的6名保安人员必须在工业园区统一住宿”。

关于合理时间。《询问笔录》中向开华称高××于事故发生之日的工作时间为当晚七点至第二日早七点。故交通事故发生时间2017年1月11日18时25分为高××合理的上班时间。

关于合理路线。《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记载交通事故的发生地点为光明新区凤凰办事处东长路八号路路口，《路线图》显示该地点为高××从居住地甲子塘社区××村××巷××号前往工作地工业区的上班路线中。

综上，本机关认为高××事发当日以上班为目的，在合理的时间、合理的路线上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伤害，属于《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六）项规定依法应当认定工伤的情形。被申请人认定高××属于工伤，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缺乏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深人社认字（光）【2017】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3月26日